# 家事聲請公示送達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　　電話：

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填寫其姓名）　　間之（填寫案由）

事件（案號同前所載）。

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在（填寫戶籍地址）_____

_____，並未遷移，

為免案件久懸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：

撰狀人：